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2017 年 5 月 17 日

各位尊敬的議員：

頃聞衛生事務委員會就「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上健康忠告的修訂建議」邀請各界表達意見，本公司對此議題深感關注，謹此作出回應。

本公司是一家小型香煙分銷商，在各地銷售共 16 種中國內地、澳門和柬埔寨出產的香煙產品，其中 8 種在香港本地市場出售。

本公司最大的擔憂是此修訂建議仍在立法會審閱，在實施議案之前還有機會將其修改或廢除，如議案在 6 月中旬完成審閱，煙草商需要準備新的健康忠告設計，測試打印質量，安排海外廠商進行生產，進口及分發給分銷商，絕對不足以在 10 個月內，完成上述涉及多個工序。分銷商將承受不必要的缺貨情況及龐大損失，可見當局根本沒有考慮到實際市場運作的需要及可行性。對此本公司建議至少應把適應期調整至《修訂令》的生效日期後起 12 個月。

本公司支持政府採取溫和有序的方法達致促進公共健康的長遠控煙目標，但制定公共政策應平衡各方利益，對於修訂建議的效果，當局進行介紹時只引用了海外研究，而完全忽略本地煙草市場的特徵和消費者習慣。鑑於本地吸煙者已充分認知吸煙的風險，擴大健康忠告面積對減少吸煙的成效存疑。在缺乏任何實證的情況下實行修訂建議，不但違反常理，更會對業界尤其是小型煙草商造成沉重負擔，屬於歧視性措施，有違公平原則。

本公司希望在 5 月 23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向各位議員表達進一步意見，祈請示覆。

敬頌鈞安



恆豐煙草有限公司

